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FSS/301 | 新界上水吳屋村丈量約份第 91 約的政府土地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 年 3 月 25 日 |
| A/H7/186 |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 8945 號 | 提交發展藍圖以作擬議准許的商業用途（辦公室、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政府診所、康體文娛場所、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並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 | 2025 年 3 月 25 日 |
| A/HSK/552 |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及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停泊車輛用途（為期 3 年） | 2025 年 3 月 25 日 |
| A/NE-MKT/44 |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665 號 A 分段（部分）、第 666 號 A 分段（部分）、第 667 號、第 669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68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3 月 25 日 |
| A/TW/544 | 荃灣丈量約份第 453 約地段第 1204 號（部分） | 擬議宗教機構（佛教道場） | 2025 年 3 月 25 日 |
| A/TWW/133 | 荃灣深井東村丈量約份第 390 約地段第 20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機構用途（為期 6 年） | 2025 年 3 月 25 日 |
| A/YL-TT/702 |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236 號餘段及第 1237 號 C 分段 | 宗教機構（基督教禮拜中心） | 2025 年 3 月 25 日 |
| A/NE-LT/778 | 新界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694 號餘段（部分）及第 695 號餘段 |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 日 |
| A/NE-LT/779 | 新界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701 號餘段（部分） |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 日 |
| A/SK-HC/367 | 新界西貢南邊圍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439 號、第 440 號餘段及第 442 號餘段 | 擬議 3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 2025 年 4 月 1 日 |
| A/YL-HTF/1189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154 號（部分）及第 159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電器、電子零件及電池）連附屬塑膠破碎工場（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 日 |
| A/YL-MP/388 |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5 號、第 27 號餘段、第 30 號、第 33 號、第 34 號及第 35 號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寵物美容、寵物用品及園藝用品）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 5 年） | 2025 年 4 月 1 日 |
| A/YL-PH/1055 |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64 號 A 分段、第 73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6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77 號餘段 |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紙）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5 年 4 月 1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YL-PS/747 | 新界元朗屏山塘坊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0號餘段(部分)、第21號餘段(部分)及第22號餘段(部分) |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 | 2025年4月1日 |
| A/YL-TT/703 |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618號(部份)、第1619號(部份)及第1626號餘段(部份)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 2025年4月1日 |
| A/HSK/554 |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924號餘段(部分)及第1007號餘段(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 臨時食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 2025年4月8日 |
| A/HSK/555 | 新界元朗厦村錫降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977號餘段(部分)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 2025年4月8日 |
| A/HSK/556 | 新界元朗厦村錫降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650號餘段(部分)及第977號餘段(部分)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 2025年4月8日 |
| A/HSK/557 |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21號(部分)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銷售)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 2025年4月8日 |
| A/HSK/558 |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323號B分段第1小分段 |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不超過24噸的貨車)及露天存放出口汽車及汽車零件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 2025年4月8日 |
| A/NE-TK/834 |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256號A分段第3小分段及第256號A分段餘段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 2025年4月8日 |
| A/NE-TKL/794 |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43號、第545號、第551號餘段、第553號及第555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 2025年4月8日 |
| A/TM-LTYT/485 | 新界屯門順達街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3839號餘段(部分)及第3840號餘段(部分)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成衣及盆栽零售店)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 2025年4月8日 |
| A/YL-NSW/343 | 新界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23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3723號B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 |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 2025年4月8日 |
| A/YL-PH/1056 | 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82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 | 臨時私人停車場(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及露天存放業務用具及物資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 2025年4月8日 |
| A/YL-TT/704 | 新界元朗塘頭埔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3578號餘段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 2025年4月8日 |

2025年3月1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